

项目名称：2021年度林木采伐监督项目

项目编号：HNY2022-C003

合 同 书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海南宇鸿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6月 10日

2021 年度林木采伐监督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林木采伐监督项目

项目编号：HNY2022-C003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海南宇鸿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就 2021 年度林木采伐监督项目采购所进行的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 2021 年林木采伐许可证地块，通过采用卫星影像判读变化，实地调查核实。通过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排查 2021 年度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地块是否超范围采伐、林木采伐蓄积量、采伐位置是否与审批采伐位置一致以及采伐迹地造林更新等情况，为加强白沙黎族自治县林木采伐监管提供依据。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服务成果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2. 当有人认为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或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并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担责，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3. 在前款所述情况下，乙方在承担责任的同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向甲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或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及其同期人民币存款利息。选择何种方式，由甲方决定，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其侵权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全部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包或分包。

2. 乙方如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由他人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完成。

2. 履行方式：

纸质版成果：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2021年林木采伐许可证地块，对伐区地块进行伐后技术调查，并编制林木采伐验收报告。

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的doc格式文件，矢量数据采用shp格式，提交相关电子文件。

3. 履行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整（¥796000.00）。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该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作为前期预付款。

2. 乙方根据技术规程开展相关工作，完成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整理并提交初步成果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该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238800.00），作为项目进度款。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该发票之日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159200.00），作为项目尾款。

4.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海南宇鸿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行

开户账号：2662 8012 5419

乙方保证提供的上述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要求乙方重做，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为甲方提供现场服务；若甲方的问题不需要乙方到现场服务，乙方应当在一天内响应解决。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双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应当按照拒绝接受服务部分对应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该项目所必须的各项图纸、基础数据资料，及协调当地各部门单位及科室的配合，如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数据和协调不到位造成该项目成果报告不能按时提交，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超过本合同要求的成果交付日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正式的成果报告，或者有其他任何违反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组成部分约定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

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所有费用。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附件等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海南宇鸿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望海国际花

园六号楼一号商铺

电 话：

电 话：0898-235081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662 8012 5419

签字日期: 2022年 6月10日

签字日期: 2022年 6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雅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雅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八一新村 A2 栋 401 房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符佳瑾 (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 6月10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宇鸿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参加“2021年度林木采伐监督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磋商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名称：2021年度林木采伐监督项目

项目编号：HNY2022-C003

成交供应商：海南宇鸿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望海国际花园六号楼一号商铺

成交金额：¥7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